

人生二路

人——反叛的本性

(二)

课程目标：

- 神—慈爱的掌权者与造物主
 - A. 神是万物的创造者
 - B. 神是万物的统治者
 - C. 人是按着神的形像被造
- 人—反叛的本性
- 审判—神回应我们的叛逆
- 耶稣—为背叛神的人而死
- 耶稣—复活的掌权者
- 回应—人生两条道路

这个世界怎么了？

几乎所有人，不论有何宗教信仰，目睹着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种种现象：腐败，仇恨，贪婪，杀戮，死亡，不公不义，尤其是目前国际上种种问题，不禁会问这世界发生了什么事情？是那里出错了？是国家政府，制度，经济，人口，教育的问题？

就如经上所记：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没有明白的；没有寻求神的；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。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（罗马书 3:10-12，诗篇14:1-3，传道书7:20-21）

问题的根本：人心，因为人心拒绝承认神是造物主，拒绝神的统治。

起初神创造日月星辰，天地万物，飞鸟，鱼，虫，动物，人；
在和平、爱、和公义中，**尽都美好**。（创 1:1-26）

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
神就**赐福**给他们，又对他们说：**要生养众多**，遍满地面，
治理这地，也要**管理**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，和地上各样行
动的活物。（创 1:27-28）

耶和华神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。耶和华神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，可以悦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。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。
(创 2:7-9)

耶和华神吩咐他说：「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
(创 2:16-17)

神与人之间存在圣约关系，定了第一个行为之约。

蛇的诱惑：

蛇对女人说：神**岂是真说**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？

女人对蛇说：园中树上的果子，我们可以吃，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，神曾说：你们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们死。

蛇对女人说：你们**不一定死**；因为神知道，你们吃的日子**眼睛就明亮了，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**。（创 3:1-3）

神的吩咐/命令：

耶和華神吩咐他说：「园中**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**」（创 2:16-17）

1. 人的墮落

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悦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爱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来吃了，又给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吃了。

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。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，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（创 3:6-8）

- ✓ 女人被谎言欺骗，选择相信撒旦，悖逆了神，亚当也做了同样的选择，不遵从神的命令
- ✓ 人选择拒绝神，并选择自己做主，不要神的管治

这个“选择”带来什么结果？

“... 他们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，... 躲避耶和華神的面”

他们想躲藏起来不见神的面，当人悖逆神，就断绝了被造的人与创造的神之间正确的关系。

人的悖逆/墮落，如何能面对这位圣洁的神？

罪

人在行为、心态、及本性上不顺从圣洁的神
神的道德律向我们启示神圣洁的本相

人的败坏

亚当/夏娃的叛逆，后来的人类**在本性上都向神犯了罪**。这种**叛逆**以及与神**破碎的关系**，自亚当的后裔直到我们，都继承了那起始的罪性，都被罪传染，都堕落了。

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；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（罗马书 5:12）

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（罗马书 3:23）

堕落及罪带来的败坏，引发种种罪恶的行为（罗马书1:18-32）。

“罪”带来直接、实质的影响，然而一般人如何看“罪”这个问题？

“人的罪性”对非基督徒来说是不是一件容易接受/相信的事？

2. “罪”的认知，对传福音的影响

- 属于相对性的比较，从比较的角度看自己
- 自认为属于好人，善良，努力做对的事，认同于一般人的标准

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，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。（创6:5-6）

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（罗马书7:18）

以下列出五点，可以知道“人的罪性”的存在：

1. 从孩子的行为表现（与生具来的以自我为中心，自私）

我是在罪孽里生的，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。（诗51:5）

2. 从现今世界的问题

现在存在太多的仇恨和不公，太多的自私和贪婪，这些持续发生的事，源自创世记的记载，人起初犯的罪延续至今的严重后果。

对亚当说：你既听从妻子的话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，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；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。（创3:17-19）

3. 从个人生命的省察

人若省察自己，可看到撒谎，欺骗，偷盗，贪婪，仇恨，明知故犯，这些由内在罪性，表现于外的行为，“罪”趁着机会叫诸般的贪心在我们心中发动。

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（罗马书 7:18）

4. 从神的圣洁公义

唯有看到神的圣洁，公义和荣耀，看到自己的本相和污秽。

5. 从圣经看神的律法要求

神的律法记载在圣经上，如同一面镜子放在我们面前：

- 十诫（出20:1-17）
- 登山宝训（马太5:17-48）



十誡：

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
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

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

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神的名；

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
當孝敬父母，不可殺人。

不可奸淫。

不可偷盜。

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

不可貪戀他人一切所有的。（出埃及記 20:1-17）

[登山寶訓]

不可殺人；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

不可奸淫。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里已經與他犯奸淫了。

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

不要與惡人作對。

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
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（馬太福音5:17-48）

小结：從以上五点，思想“人的罪性”的存在：

1. 看看孩子 - 从孩子的行为表现
2. 看看这个世界 - 从现今世界的问题
3. 看看你的生命 - 从个人生命的省察
4. 看看神 - 从神的圣洁公义
5. 看看圣经 - 从圣经看神的律法要求

總結

1. 人的墮落
2. 人的敗壞
3. “罪”的認知，對傳福音的影響

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（羅馬書3:10-12）

下一周，我們要來思考人的罪帶來的影響

问题？